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76001

标段编号：E32094400020000760010001

招标人：江苏悦新能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5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10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10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06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

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E32094400020000760010 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盐开行审经备〔2026〕37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悦新能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2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2.3建设内容：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包括（包含但不限于）5.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该项目要求 10kV 高压接入，本次总承包工程为厂房屋顶的 5.3MW 光伏系统安装，包括系统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建设施工。本工程采用 BAPV 技术在彩钢瓦 TPO 屋面及水泥屋面进行光伏组件安装，组件水冲洗系统安装、防护围栏安装，消防系统（包括“安全三同时”）、红外采集装置、厂区内功率因数保证、工程废弃物处理（包括厂区更换下来的废弃物）、屋顶防水等，设备安装，调试，电网验收，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准入、并网全部涉网手续，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接入，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建模及参数实测，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恢复施工场地、屋顶设施防水修复（因本工程施工导致）、电网及用户侧变电站改造施工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1617.502356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2.7.1 设备采购及材料供货包含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红外抄表、登顶梯、

挡水板、护栏、通讯管理系统、并网接入装置、“四可”、一次调频装置、全覆盖式视频监控系统和电网侧改造设备及用户侧改造设备（如有）、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接入设备的全部采购工作。

2.7.2 调试及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建模及参数实测、并网验收。国家、行业及电力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程、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第三方电站检测报告、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电能质量检测试验（包括并网后项目厂区高低压侧无功补偿设备正常运行且功率因数达标）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培训、屋顶漏雨维修、屋顶采光带加装钢制防护网、工程保修等。

2.7.3 本工程为施工工程，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说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240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建设期工程保险；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并配合业主方争创优质工程。

（1）设备（材料）采购内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与材料采购，设备、材料的规格数量等详见技术规格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工程及设计要求。投标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书和材料复检报告，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供货商必须经招标方确认。涉网设备需通过供电部门确认。

（2）施工内容为所有设备与材料的安装、调试、并网以及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包括采购、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项目验收及系统运行调试、培训、正式发电准备、工程保修等。

（3）本工程分界点为用户配电装置和新建光伏电站的接入连接点：光伏系统至光伏电站并网接入点及接入系统成套设备属投标人工程范围。

（4）本工程分界点为光伏电站和用户产权分界点，并非工程量分界点，本工程还包含用户侧及系统侧改造工程（如有）。

（5）项目发电量信息、变流器信息、环境信息、一二次设备室预制舱监控系统、通讯系统、遥信、遥控、遥调全部信息等须接入招标人指定的监控平台（如有）。

（6）全部竣工验收、并网及其它等资料的移交。

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大型**

2.9 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并网）。**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的独立法人，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质要求中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是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换证以后的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原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在过渡期内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2026年8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2.65MW及以上的光伏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5。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1.1、12.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汽盐城分公司15.31MW分布式光伏项目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16__ 分 投标人业绩：__1__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二汽盐城分公司5.31DW分析式光谱仪项目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83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一汽盐城分公司53.30W分布式光伏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4%</u>。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545000.00 <u>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td></tr>
<tr><td colspan="4">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3.4
(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table></td></tr>
</table>

二汽盐城分公司 S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8 页	4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5 页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___	不超过 25 页	4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__	不超过 10 页	3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 2.65MW 及以上的光伏工程施工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		1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3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83 分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3.4(6)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2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8.4“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

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悦新能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新都东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11 幢 7 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都区服务大厦 20 楼 2007 室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15-69023628

传真：/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戴女士、陆先生

电话：15005105922

项目负责人：陆冬冬

传真：/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60168274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15-68086017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苏悦新能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11 幢 7 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515-69023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服务大 20 楼 2007 室 联系人：戴女士、陆先生 电　话：15005105922 电子邮箱：60168274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标段名称：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盐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2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并网；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合格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15-69023628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按分包合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资质规定，且分包前经招标人认可。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如有）、相关技术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16175023.56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合计 545000.00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6175023.56 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不设暂估价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元，均不

一汽盐城分布式光伏项目

		含增值税。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一汽盐城分公司5.8MW分布式光伏项目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根据公告要求自行编制）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3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

一汽盐城分公司53.4W公开式样车项目

		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具体按招标文件执行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6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

		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止时间前； 接收异议联系人：孙先生、戴女士 联系方式：15005105922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_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名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差额履约担保：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号码：0515-6808601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汽集团公司5.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二汽盐城分公司5.8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一汽锡城分公司5.3MW风电项目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兴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彩色扫描件。

（7）投标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光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一汽红塔物流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

光伏城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2.1.1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上传在图纸附件中，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汽车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一汽红塔公司5.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1 分 不良记录：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

一汽盐城分公司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83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4%。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545000.0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td></tr>
<tr><td colspan="4">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3.4
(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扣完为止。

<table>
<tr><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分值</td></tr>
</table>
</td></tr>
</table>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8 页	4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5 页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2 页	2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___	不超过 25 页	4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__	不超过 10 页	3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 2.65MW 及以上的光伏工程施工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		1 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3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83 分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 (6)	不良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汽盐城公司3.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不良记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

广汽盛城公司1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

光伏城分布1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④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6）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F。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0）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

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2）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专业安全生产的费率不唯一；或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汽红塔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一汽红塔分布式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悦新能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工程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盐开行审经备〔2026〕370 号____。

4.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工程范围：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6.工程施工内容：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包括（包含但不限于）5.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该项目要求 10kV 高压接入，本次总承包工程为厂房屋顶的 5.3MW 光伏系统安装，包括系统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建设施工。本工程采用 BAPV 技术在彩钢瓦 TPO 屋面及水泥屋面进行光伏组件安装，组件水冲洗系统安装、防护围栏安装，消防系统（包括“安全三同时”）、红外采集装置、厂区内功率因数保证、工程废弃物处理（包括厂区更换下来的废弃物）、屋顶防水等，设备安装，调试，电网验收，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准入、并网全部涉网手续，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接入，电磁暂态和机电暂态建模及参数实测，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恢复施工场地、屋顶设施防水修复（因本工程施工导致）、电网及用户侧变电站改造施工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其中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并网。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定合格标准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价按合同约定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汽轮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悦新能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一汽盐城分公司53.1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招标预算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时，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施工临时设施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全生产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区有关规定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应付款 3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二汽供销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发包人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承包人承担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 ，不影响发包人整体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8）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各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动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9）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工程开工前提供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已完工作和下月进度计划表、材料采购计划及使用情况，每份报表计划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各提供两份。

②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不服从管理，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支付 1 至 5 万元违约金。

（10）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1）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在 3 天内，用发包人认可的合格人员，代替下列调离的人员。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

①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②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正常工作者；

④违反承、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者；

⑤与工程施工无关人员；

⑥按规定应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人员。

（12）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13）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4）本工程施工用临时用电、用水仅提供接入点，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二代盐城分公司 3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要求每月至少在现场 26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但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要求。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监理人权限。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30000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否则在结算价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

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4）若发现使用材料、设备、构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型号或设计图纸要求的材质、参数、规格等情况，承包人应自行对该批材料施工的工程进行返工处理，不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材料 2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

（6）其他未尽之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部分，如某些条款与招标文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中相关条款有冲突，以标准要求高的条款为准，且解释权归发包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5000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人员、措施及设施落实到位。若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必须确保场地内安全（含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并垫付相关的费用；对发包人所垫付的费用，承包人按垫付费用的1.5倍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负责并承担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 。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2025〕第12号）及附件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组成规则》的规定，“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单独列项，安全生产费用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有关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2 文明施工

6.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④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交由发包人。

⑤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盐城市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除外）。

⑥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

⑦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

⑧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

全帽,发包人则按2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20000元/次违约金。

⑩其它：

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2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2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2000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2000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交由发包人。

5）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6）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9）本项目如被交投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0元/次罚款；本项目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承包人100000元/次的罚款；本项目发生人员重伤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的处以承包人1000000元/次的罚款，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治理等有关规定。

6.3.2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每道工序都应做好完工清洁，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3.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管理中严格执行各地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将建筑垃圾运抵城市管理部门核准、认定的消纳场所或资源化处置场所并取得相应票据。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不予计量。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3.4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按照计算标准中余土（石）、泥浆外运（弃置）的相关规定执行，余土（石）、泥浆的消纳、处置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6.3.5 因环境保护需要采取的现场裸露地面覆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洒水降尘、车辆冲洗、防洒漏、场地排水排污、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6.3.6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环境保护管理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4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而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

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兴隆城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关键节点并网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7.5.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 3 日内必须进场施工，逾期发包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 7 天后仍未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承包人应采购使用。如推荐品牌表有不全的或不明确的，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按照项目材料、设备品牌表填写），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确认后才允许使用。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签订符合本项目的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并报发包人备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漏项、错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等）、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引发的工程内容增减、施工工艺 / 施工顺序调整、合同外新增工程等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合同内容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索赔）的，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工程变更单、工程索赔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扣除。

2）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工程变更、工程索赔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确认。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赔偿。

4)工程变更单、工程索赔单的书面确认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江苏悦达集团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单据。无效单据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变更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江苏金风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其它须补充说明事项：

1）承包人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等材料及施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3）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城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方的损失，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时在竣工后发现。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总承包的发包人组织招标，总承包人参与，由总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总承包的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共同招标或询价，由总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价格信息调差法。

本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采用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规定的价格信息调差法执行，人工、材料费按以下规则调整，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人工单价调整

①人工价格基数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人工单价。

②人工单价调整严格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后续正式发布的人工价格调整文件执行；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时，省住建厅未出台相关调价文件的，人工价格不作调整。

2、材料价格调整

①基准价确定：材料价格基准价统一采用 2026 年 9 月《盐城工程造价》发布的对应材料价格。

②当期价确定：材料当期价格取实际施工周期内各期《盐城工程造价》对应价格的算术

平均值。

③价格缺项处理：《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发布价格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市场含增值税价作为当期价格，纳入调差计算。

④材料风险幅度及调差规则：材料类别划分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1）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产生的全部价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享有，不予调整合同价款；（2）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 ±10% 以内（含 10%） 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享有；涨跌幅度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享有，按实调整价款；（3）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 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享有；涨跌幅度超出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享有，按实调整价款。

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按类别区分风险承担范围：⑤调差取费与下浮约定：所有材料价差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风险承担系数后不参与中标下浮，仅计取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及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计量与计价风险，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3.3.3 款执行。因承包人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应予批准工期延长和(或)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增值税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二）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批复确定；

（三）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批复认可的价格执行。

12.1.1 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增值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最终按相关审计要求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

结算价为准。

12.1.2 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2.1.2.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7.1 节、第 7.2 节、第 7.4 节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注：除设计重大变更、地质条件异常变化、发包人指令改变施工工艺外，其余情形均认定为相同施工条件。

12.1.2.2 措施项目费：

①单价计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计价措施项目，**合同范围内（含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等）执行承包人投标价，以项包干，不调整**；合同外新增工程的，由承包人报送相应施工方案及其报价，经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实结算。

③费率计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取、使用、退回**按照招标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和有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2.1.2.3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批复认可的价格执行。

12.1.3 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有关结算约定：

1）不合理投标报价是指：当清单结算工程量超出相应招标清单工程量±15%，且相应清单投标综合单价与预算价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一定范围规定为：土建工程 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30%、其他工程为 20%）投标报价。

若预算价清单综合单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执行现行标准的，由发包人组织询价定价进行分析。

2）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两种情况确定：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未超过上述浮动幅度时，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超过上述浮动幅度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②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重新组价如无法执行现行标准的或套用现行标准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按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合理投标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合理投标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

（2）除上述（1）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即：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②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注解:重新组价口径与预算价编制口径一致。

12.1.4 新增工程

新增工程有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执行；无补充协议的，按照上述 12.1.2 款执行。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2、现场管理

2.1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定期开展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定期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对照进度计划定期与实际工程量做比较，如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施工，承包人应做具体分析，

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2.2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并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影响，工期不顺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5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6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7 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须参与发包人的现场人员管理。

2.8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2.9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如运用到中标下浮率，则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材料暂估价及其增值税、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下浮率＝（1-－－－

其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后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需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材料暂估价及其增值税、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费用后的工程价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付至工程款的 10%；

(2) 承包人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后，付至工程款的 40%；

(3) 设备到货检验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工程款的 50%；

(4)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网送电且承包人提交全套竣工工程资料后，付至工程款的 80%；

(5)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取得发包方上级单位《工程结算审查核定单》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大荔朝邑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97%；

(6) 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额退还。

注：1、安全生产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与工程预付款一并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2、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3、按最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执行，发包方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低于当月进度款 20%。发包人不得因与承包人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

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使用资金时，承包人每月上报详细的资金计划，经发包人核对后支付给供应商、农民工和支出相关费用。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4、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规定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双方确认，无论国家税率政策是否调整，本合同含税价款不变，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等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

5、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

光伏电站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8）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 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2、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承包人应当确保发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48 小时给予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确认后 7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合同竣工内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 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人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涉及。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30天内，向 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14.2.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批复（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批复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1)工程批复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4)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和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结算的其它要求：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预算员或造价师）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在计算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前，需进行认真审查，承包人结算报审时，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10%（含 10%），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超出 10%，则该工程的所有相关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中，有关批复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批复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缴纳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该工程不允许挂靠、擅自分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资格；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投标人无条件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70%结算；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

发包人只支付工程审计款的 7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汽车城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以开工令为准，如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有权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按工期要求按时竣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在限期未完成的工作量发包方有权发包给第三方代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一汽锻造公司1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保险费

本合同所涉保险费均由承包方负责，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与发包方无涉。

对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方同意其在投保时将发包人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共同被保险人，指定发包人为所涉财产保险的受益人。

18.1.2 保险索赔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积极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

18.1.3 投保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工程项目完工时的总价值进行投保，保证该金额不低于全部建设、复原或重建的费用，包括拆除、运走废弃物的费用、以及专业费用等。

18.1.4 投保时间

汽车股份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投保，且保险应在开工之日（前）生效，直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止保持有效。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以供发包人备案。经发包方催告后承包方未按时提供上述保险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到期应付的合同价款，直至承包方完全履行上述规定的投保义务为止。

18.1.5 承包方保证其所购买的上述保险是按照有关行业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的并保持该等保险的持续有效。如果承包方未能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承包方的保险义务，则在承包方或发包人或其他承包方或相关人员遭受损失时（无论承包方是否对此负有责任），由承包方自行赔偿相应损失。

承包方同意承担因不可抗力情况下超过前述保险赔偿额的全部风险。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方及/或其在工地的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损毁的，承包方同意免予追究发包人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3.1 承包方应投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2）承包方人员的保险：承包方应为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协助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全面实施和有效。

（3）施工机具保险

（4）车辆保险

承包方应为用于本工程所有领有机动车牌照的机动车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一汽盐城分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渗漏质保 5 年；

2、组件产品材料与工艺质保期 15 年；线性功率质保期 30 年;首年衰减≤1%，线性衰减≤0.35%；

3、光伏逆变器质保 5 年；

4、并网柜、变压器等其他电气设备质保 5 年；

5、光伏支架、交直流电缆质保 5 年；

6、桥架质保 10 年；

7、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质保为 2 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除承担维修义务外，非因不可抗力或使用单位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入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000-10000 元。

一汽红塔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illegible]分公司5.31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图纸详见附件。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76001

标段(包)名称：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4400020000760010 01

招标人：江苏悦新能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76001

标段(包)名称：一汽盐城分公司5.3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4400020000760010 01

招标人：江苏悦新能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17）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6分 （2）投标人业绩：1分 （3）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8页 篇幅扣分上限4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3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15页	篇幅扣分上限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12页	篇幅扣分上限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25页	篇幅扣分上限4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3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		不超过10页	篇幅扣分上限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4	投标人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1分） （0 ~ 1）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当日，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2.65MW及以上的光伏工程施工业绩，有1个得1分，最多得1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3.5。注：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83）	（1）报价打分：83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4%（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扣分标准：** 以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7	承诺书
8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9	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4	其他情况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业绩资料
12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3.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分）
13.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3分）
13.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
13.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
13.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绿色建材等应用（3分）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